

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医疗设备处置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PKJY-2024-07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医疗设备处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省浦口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对20台报废医疗设备进行处置，其中江苏省浦口监狱12台为包一，江苏省康新戒毒所8台为包二，具体详见设备处置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医疗设备处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医疗设备处置：

1. 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医疗设备回收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7 08:00到2024-10-21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_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14:00

开标地点：江苏省浦口监狱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4-077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处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对20台报废医疗设备进行处置，其中江苏省浦口监狱12台为包一，江苏省康新戒毒所8台为包二，具体详见设备处置清单。

采购底价：包一6300元，包二4100元，合计10400元。各包的报价不得低于各自对应的采购底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谈判规则：

1. 本次交易设有底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各包的首轮报价低于底价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本次谈判按照包一、包二分别作出报价，最终按照合计报价选取候选供应商。

3.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将有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机会，二轮报价的合计价格须不低于各自首轮报价的合计价格。两轮竞价后，报价最高者拟获得购买权。

4. 报价表中所有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5.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旧次物资原有功能的有效性等不作出承诺，请供应商结合相关资料斟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医疗设备回收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发售

方式：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_jy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浦口监狱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浦口监狱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1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1000元，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3. 成交方应当依法妥善地装卸、运输和处理标的物资，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处置方的管理制度，进入采购人内部区域须服从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5. 成交供应商须按处置方通知及时将需要处置的各类物资运走，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除遇到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不提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5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出现多次逾期（超过3次）

或者严重违反出售方防疫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置方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报名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联系以下人员协商现场勘察事宜。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25-57077815、17311110953。

7. 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5-570778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浦口监狱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49号
联 系 人： 苑工
电 话： 025-57077413
电 子 邮 件： pkjyjyb@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超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处置

项目编号：PKJY-2024-077

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

2024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因工作需要,决定就其所需的医疗设备处置项目实施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KJY-2024-077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处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对20台报废医疗设备进行处置,其中江苏省浦口监狱12台为包一,江苏省康新戒毒所8台为包二,具体详见设备处置清单。

采购底价:包一6300元,包二4100元,合计10400元。各包的报价不得低于各自对应的采购低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谈判规则:

1.本次交易设有底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各包的首轮报价低于底价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为无效响应。

2.本次谈判按照包一、包二分别作出报价,最终按照合计报价选取候选供应商。

3.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将有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机会,二轮报价的合计价格须不低于各自首轮报价的合计价格。两轮竞价后,报价最高者拟获得购买权。

4.报价表中所有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5.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旧次物资原有功能的有效性等不作出承诺,请供应商结合相关资料斟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相关供应商参加本项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医疗设备回收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发售

方式：供应商下载报名函填写后将报名函与报名资料扫描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不需要），均加盖公章]发至邮箱 pkjyjb@163.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浦口监狱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浦口监狱北门招标室（从沿山大道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根据交易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1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1000元，缴纳形式见采购文件；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无息退还。

3. 成交方应当依法妥善地装卸、运输和处理标的物物资，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处置方的管理制度，进入采购人内部区域须服从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5.成交供应商须按处置方通知及时将需要处置的各类物资运走，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除遇到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不提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出现多次逾期(超过 3 次)或者严重违反出售方防疫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置方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报名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联系以下人员协商现场勘查事宜。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25-57077815、17311110953。

7.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 <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

联系方式：025-57077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5-5707781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满足本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

何,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采购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江苏监狱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

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谈判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若有备选配件，则备选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性报价）。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如因未按上述密封要求写明封面造成提前开封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的采购部门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按规定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谈判供应商应将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布后日期)在谈判文件中提交。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 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2 成交原则

6.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及“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http://jssjyglj.jiangsu.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低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质疑接收部门为供应部，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石佛三宫 49 号，联系电话：025-57077413。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 1000 元履约保证金，履约结束后无息返还。

(2) (中标) 成交供应商以公司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至采购单位账户。(户名：江苏省浦口监狱；账号：01600120210002635；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卖方)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根据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关于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江北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 20 台报废医疗设备进行处置，其中江苏省浦口监狱 12 台为包一，江苏省康新戒毒所 8 台为包二，具体详见设备处置清单。

二、谈判规则：

★1.本次交易设有底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各包的首轮报价低于底价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为无效响应。

★2.本次谈判按照包一、包二分别作出报价，最终按照合计报价选取候选供应商。

★3.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将有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机会，二轮报价的合计价格须不低于各自首轮报价的合计价格。两轮竞价后，报价最高者拟获得购买权。

4.报价表中所有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5.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旧次物资原有功能的有效性等不作出承诺，请供应商结合相关资料斟酌报价。

三、付款要求

1.因设备分属江苏省浦口监狱和江苏省康新戒毒所，分别为包一、包二，采购包打包以总价最高获得购买权，处置收入要分别汇入江苏省浦口监狱指定交易结算账户和江苏省康新戒毒所指定交易结算账户。

2.转让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购买人将全部成交价款一次性分别划入资产归属单位指定交易结算账户。购买人缴纳所有成交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资产的交接、拆除、装载及运输。

3.因两单位均为政府机关单位，购买人收到资产转让方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向指定账户汇款，资产转让方确认收款后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出售的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与设备相关的电脑，因资料储存及保密相关要求，均由本单位自行保存，不包括在本次处置范围内。交易成功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装车、运输。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拆装、搬运、装车、运输及其它相关费用。在以上处置工作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由购买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购买人原因给转让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购买人应按价赔偿。

2.各供应商应全面、准确地了解标的的现状。标的的质量、数量均以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物为由向转让方提出任何要求。

3.由于设备老旧，使用年限已久，部分零件缺失且停用时间较长，可能无维修价值，转让方提供的标的情况说明仅供参考，不排除有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转让方不承担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审慎决策竞买行为，供应商一旦参与谈判活动，即表明供应商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交易公告、交易文件内容等，不得以该标的存在瑕疵、缺陷、数量不符、质量问题及缺少配置等理由，向转让方提出重新谈判、放弃成交资格及赔偿要求，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和安全等全部责任风险。

5.合同签订并交付使用前，因标的所发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风险由转让方承担；在合同签订后，因标的所发生的任何经济、法律和安全责任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废旧设备进行处置，私自违规处置所造成的各类纠纷或事故，买受人负完全法律责任。

7.成交方应当依法妥善地装卸、运输和处理标的物，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成交方承担，与出售方无关。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处置方的管理制度，进入采购人内部区域须服从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制度规定。

9.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通知及时将需要处置的各类物资运走，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除遇到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不提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出现多次逾期（超过 3 次）或者严重违反采购人管理制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项目现场照片，请自行提取。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0fJBe4RGWofwBHDHGMHhA>

提取码：u23t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谈判响应报价表
- 四、技术响应表、服务承诺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条件			
7	具有医疗设备回收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其他资格条件			
8	法人授权书		
9	谈判响应函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度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 号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函

致：江苏省浦口监狱（省康新戒毒所）

根据贵方的_____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处置

项目编号：PKJY-2024-077

	包一（元）	包二（元）	合计（元）	备注
首轮报价			小写：元 大写：圆整	大小写不一致的，除有其他有效证明外，以大写为准。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本次交易设有底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各包的首轮报价低于底价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为无效响应。
- 2.本次谈判按照包一、包二分别作出报价，最终按照合计报价选取候选供应商。
- 3.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将有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的机会，二轮报价的合计价格须不低于各自首轮报价的合计价格。两轮竞价后，报价最高者拟获得购买权。
- 4.报价表中所有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 5.采购人对采购需求中旧次物资原有功能的有效性等不作出承诺，请供应商结合相关资料斟酌报价。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江苏省浦口监狱：

我单位成交了贵单位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目前，

我单位已按交易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
单位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_____ 万元。

转让方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报名函

([将扫描件发送至 pkjyjb@163.com](mailto:pkjyjb@163.com))

江苏省浦口监狱 (省康新戒毒所):

我公司下载并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_____) 的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项采购活动, 特此报名。

我单位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法人签字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